

证券代码：836871

证券简称：派特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 2023 年 1 月 19 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布的《关于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》，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，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证书原件，证书编号：GR202244010838，发证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2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连续三年（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已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1 日

